

##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 日、2025 年 7 月 1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和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，现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5:0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 和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

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3 楼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恕慧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。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5,017,132,462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8,269,991 股，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,998,862,471 股。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80 人，代表股份 3,937,761,52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7732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2,946,883,0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9511%；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 973 人，代表股份 990,878,4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221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72

人，代表股份 195,906,8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190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出席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71 人，代表股份 195,856,8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18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。

4、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71,282,5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118%；反对 66,021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66%；弃权 457,63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9,427,8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0660%；反对 66,021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7004%；弃权 457,63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3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审议议案，获得通过。

即日起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原监事会成员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。原监事会主席李红女士、监事姚晓生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原监事李青云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3,352 股，前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，并将继续遵守有关离任监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对李红女士、姚晓生先生、李青云女士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何尔康、王天宇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7 日